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迪

被　　告　宋淑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